**醫療社團法人申請設立**

**相關須知**

（1021028更新版）

**衛生福利部**

**101年10月28日**

※資料下載：衛生福利部網站/本部各單位/醫事司/業務資訊/醫療社團法人管理專區※

**醫療社團法人申請設立相關須知目錄**

|  |  |
| --- | --- |
| **壹、醫療社團法人設立流程說明** | P3 |
| **貳、醫療社團法人申請設立應檢附相關表件** |  |
| **一、申請表** | P4 |
| **二、發起人會議紀錄（範例）** | P5 |
| **三、全體發起人身分證影本表件（範例）** | P8 |
| **四、組織章程（範例）** | P9 |
| **五、設立計畫書** | P15 |
| **六、現況說明書** | P16 |
| **七、必要財產條件之文件** | P18 |
| **八、社員名冊及出資額與持分比例表單** | P22 |
| **九、設立2年內業務計畫預算書及所需營運資金** | P23 |
| **十、○○醫療社團法人董事監察人選聘章則（範例）** | P24 |
| **參、相關規定** | P26 |

**備註：請將申請設立應檢附相關表件編製頁碼、製作目錄，並裝訂成冊。**

**壹、醫療社團法人設立流程說明**

一、召開發起人會議。（確認組織章程及設立資本額等事項）

二、檢附相關文件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設立。

三、衛生福利部審查。(包括程序審查、專家審查)

四、衛生福利部審查通過後，發給設立許可。

五、許可後30日內，召開社員總會成立會議及董事會。

六、董事會成立後30日內，報衛生福利部登記。

七、衛生福利部發給法人登記證書。

**貳、醫療社團法人申請設立應檢附相關表件**

**一、醫療社團法人設立許可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 | | | | | OO | | 年 | OO | 月 | OO | 日 |
| 申請醫療社團法人名稱 | | ○○醫療社團法人 | | | | | | | | | | | |
| 地址 | | OOO | | | | | | | | | | | |
| 申請緣由/宗旨 | | OOO | | | | | | | | | | | |
| 設立醫療機構家數/床數 | | 醫院 | 診所 | | 其他醫療機構 | | | | | 總計 | | | |
| OO家 | OO家 | | OO家 | | | | | OO家 | | | |
| OOO床 | OOO床 | | OOO床 | | | | | OOO床 | | | |
| 附設機構家數/合計床數 | | 共計OOO家  （如護理之家等） | | | | 共計OOO床 | | | | | | | |
| 資本額 | | 新台幣OOO元整 | | | | | | | | | | | |
| 社員人數 | | OOO人 | | | | | | | | | | | |
| 附件 | | 請依下列順序裝訂成五冊（正本一份、影本四份）  一、發起人會議紀錄及全體發起人身分證影本。  二、組織章程。  三、設立計畫書。  四、現況說明書。（※醫療機構為新設立者免附）  五、必要財產條件之文件。  六、社員名冊及出資額與持分比例。  七、設立後2年內之業務計畫預算書及所需營運資金。  八、○○醫療社團法人董事監察人選聘章則。 | | | | | | | | | | | |
| 發起  人  代表  （1人） | 姓名 | OOO（蓋章） | | | | | | | | | | | |
| 地址 | OOO | | | | | | | | | | | |
| 電話 | OOO | | 傳真號碼 | | | | OOO | | | | | |
| 代理  人 | 姓名 | OOO （蓋章） | | | | | | | | | | | |
| 地址 | OOO | | | | | | | | | | | |
| 電話 | OOO（請詳填以利聯絡） | | | | | | | | | | | |
| 委託事項 | OOO | | | | | | | | | | | |

備註：代理人意指該醫療社團法人委託OOO代理文件辦理事宜。

二**、○○醫療社團法人發起人會議紀錄（範例）**

**（本範例僅供參考）**

990830更新版

|  |
| --- |
| **○○醫療社團法人第一次發起人會議紀錄（範例）**  一、時間：民國○○年○○月○○日○午○○時○○分  二、地點：  三、出席：○○○、○○○、○○○…（代表法人資本額總額百分之百之發起人出席。）  四、列席：○○○、○○○、…..  五、主席：○○○（註：由發起人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紀錄：○○○  六、主席致詞：  （範例一：新設醫療社團法人）  為申請設立醫療社團法人，召開發起人會議，討論設立○○醫療社團法人相關事宜，承各位發起人推舉本人擔任主席，表示感謝，現在會議開始。  （範例二：私立醫院改設醫療社團法人）  為將○○醫院，依醫療法規定，申請改設為醫療社團法人，召開發起人會議，討論申請改設為醫療社團法人相關事宜，承各位發起人推舉本人擔任主席，表示感謝，現在會議開始。  七、報告事項：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範例一）  案由：訂定本醫療社團法人之設立計畫書案。  說明：依醫療法第47條規定，申請設立醫療社團法人，如另附設立計畫書。  決議：  （範例二）  案由：將○○醫院申請改設為醫療社團法人之設立計畫書案，如另附設立計畫書。  決議：  第二案  案由：訂定本醫療社團法人組織章程，法人名稱定為「○○醫療社團法人」案，如另附章程草案。  決議：  第二案  案由：訂定本醫療社團法人董事、監察人選聘章則，如另附章則草案。  決議：  第三案  案由：本醫療社團法人設立所需之經費概算與經費來源案。  決議：  第四案  案由：社員之擬出資額與持分比例案。  決議：  第五案  （範例一：新設醫療社團法人）  案由：前案社員之擬出資額，擬委請○○○會計師查核案。  決議：  （範例二：私立醫院改設醫療社團法人）  案由：由原○○醫院所使用財產移轉為本醫療社團法人所有及前案社員之擬出資額，擬委請○○○會計師查核案。  決議：  第六案  案由：本醫療法人設立後二年內之業務計畫預算書及營運資金之確認案。  決議：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時○○分）  主席：（簽署）  紀錄：（簽署） |

**備註：1.會議程序及紀錄，請參照內政部會議規範。**

**2.應檢附會議簽到。**

**3.每一發起人，得代理一發起人，原則以代理1人為限。**

**4.社員人數至少應有9人以上。**

**5.應有足夠之醫事人員擔任董事，請附相關證照資料。**

**(參見醫療法第50條)**

**6.第一次發起人會議及第二次發起人會議，應至少相距10天為原則。**

|  |
| --- |
| **○○醫療社團法人第二次發起人會議紀錄（範例）**  一、時間：民國○○年○○月○○日○午○○時○○分  二、地點：  三、出席：○○○、○○○、○○○…（代表法人資本額總額百分之百之發起人出席。）  四、列席：○○○、○○○、…..  五、主席：○○○（註：由發起人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紀錄：○○○  六、主席致詞：  （範例一：新設醫療社團法人）  為申請設立醫療社團法人，召開第二次發起人會議，討論設立○○○醫療社團法人相關事宜，承各位發起人推舉本人擔任主席，表示感謝，現在會議開始。  （範例二：私立醫院改設醫療社團法人）  為將○○醫院，依醫療法規定，申請改設為醫療社團法人，召開第二次發起人會議，討論申請改設為醫療社團法人相關事宜，承各位發起人推舉本人擔任主席，表示感謝，現在會議開始。  七、報告事項：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範例一：新設醫療社團法人）  案由：社員出資額之財務報表確認案。  說明：案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  決議：  （範例二：私立醫院改設醫療社團法人）  案由：由原○○醫院所使用財產移轉為本醫療社團法人所有及社員之出資額，財務報表之確認案。  說明：案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  決議：  第二案  案由：社員之出資額與持分比例案。  決議：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時○○分）  主席：（簽署）  紀錄：（簽署） |

三、**全體發起人身分證影本（範例）**

**（身分證影本字跡需清晰）**

|  |  |  |  |
| --- | --- | --- | --- |
| 01-發起人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 |  | |
| 正面 | | 背面 | |
| 02-發起人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 |  | |
| 正面 | | 背面 | |

**備註：外國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醫療社團法人組織章程（範例）**

**（本範例僅供參考）**

|  |
| --- |
| **○○醫療社團法人組織章程（範例）**  ○○年○○月○○日變更第○條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法人名稱）  本醫療社團法人依據醫療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OOO醫療社團法人（以下簡稱本法人）。  第 二 條 （法人地址包括主事務所、分事務所）  本法人主事務所設於○○縣（市）○○鄉（鎮、市、區）○○路○○號。  本法人分事務所設於○○縣（市）○○鄉（鎮、市、區）○○路○○號。  第 三 條 （設立目的）  本法人以從事醫療事業辦理醫療機構為目的，並得經主管機關之許可，設醫療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定之機構。  第 四 條 （設立之機構）  本法人設下列機構，其名稱、設立地點如下：  一、○○醫療社團法人○○醫院 ○○縣（市）○○鄉（鎮、市、區）○○路○○號。  二、○○醫療社團法人○○診所 ○○縣（市）○○鄉（鎮、市、區）○○路○○號。  三、○○醫療社團法人附設○○護理之家　○○縣（市）○○鄉（鎮、市、區）○○路○○號。  四、○○醫療社團法人附設○○康復之家　○○縣（市）○○鄉（鎮、市、區）○○路○○號。  **第二章 社員**  第 五 條 （社員責任）  本法人由社員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本法人負其責任。  第 六 條 （資本額及社員之出資）  本法人資本額為新台幣○○元，由社員按其出資額計算其持分比例。  本法人依法不得為任何公司或商業組織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人。  第 七 條 （出資方法）  社員出資，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出資涉及資本額變更時，應經社員總會通過，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社員得將其出資之全部或部分轉讓於第三人；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社員並應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  第 八 條 （社員之基本權利及義務）  社員有依本章程及法令之規定，享有社員權利並負擔其義務。  本法人如有虧損時，經社員總會決議，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始得減資。  （範例一）  社員按其持分比例，保有對本法人之財產權利，但不分配結餘；如累積結餘達本法人資本額百分之○○得分配。  （範例二）  社員按其持分比例，保有對本法人之財產權利；如有結餘，得予以分配。  第 九 條  本法人解散後，除合併或破產外，於清償債務後，賸餘財產按各社員持分分派。  **第三章 社員總會**  第 十 條 （社員總會會議）  社員總會為本法人最高機關，分下列二種：  一、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召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社員總會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 十一 條 （社員總會召集程序）  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連同委託代理出席委託書，以書面通知各社員；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時，由監察人召集之；監察人不能或不為召集時，得由出資持分比例合計達百分之十以上之社員，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召集之。  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連同委託代理出席委託書，以書面通知各社員。  前項臨時會之召集，除由董事會召集外，監察人得為本法人之利益於必要時召集之；出資持分比例合計達百分之十五以上之社員，於必要時亦得請求董事會召集之，董事會自受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不為或不能召集時，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召集之。  社員總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並將開會通知及事由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選聘、解聘或提前改選董事、監察人、結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出售重要資產、變更章程、破產、解散、合併、增設或裁撤所設機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載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十二 條 （社員總會會議主席）  社員總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出席之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均缺席時，由出席社員互推一人任主席。  社員總會由監察人召集者，由監察人任主席，監察人缺席時，由出席社員互推一人任主席。  社員總會由社員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召集者，由出席社員互推一人任主席。  第 十三 條 （社員總會職權）  下列事項，應經社員總會決議通過：  一、本章程之變更。  二、所屬機構之設立或裁撤。  三、年度事業計畫之審議及變更。  四、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五、結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審議。  六、借款最高限額之審議。  七、不動產之設定負擔或處分。  八、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聘、解聘及提前改選。  九、醫療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相關章則之審議。  十、本法人重要資產之出售、破產、解散及合併。  十一、其他重要之事項。  第 十四 條 (社員提案權)  繼續持有本法人出資持分一年以上，且累計出資持分比例達百分之三以上之社員，得於社員總會開會七日前，以書面記載提案並說明理由，向董事會提案。除提案社員不符資格，或提案內容非社員總會所得表決之事項外，董事會應於社員總會開會前五日，將提案彙整後再以書面通知各社員。  第 十五 條 （社員表決權數）  （範例一）  社員總會社員之表決權，每一社員不問出資多寡，均有一表決權。  （範例二）  社員總會社員之表決權，按其出資額持分比例分配其表決權數，每○○元有一表決權，餘數不計，並以此計算表決權總數。  前項表決權數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表決權。  第 十六 條 （出席社員總會代理）  社員不能親自出席社員總會會議時，其表決權之行使，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社員代理，且表決權應集中委託一人代理。每一社員以接受其他社員一人之委託代理為限。  前項委託書應於社員總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法人。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於委託書截止日前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法人後，社員欲親自出席社員總會者，至遲應於社員總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法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十七 條 （社員總會決議方法）  社員總會之決議，應有代表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之社員出席，以出席社員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有代表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社員出席，出席社員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本章程之變更。  二、所屬機構之設立或裁撤。  三、不動產之設定負擔或處分。  四、本法人重要資產之出售、破產、解散或合併。  第 十八 條 （會議紀錄作成、分發及保存）  社員總會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社員，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會議紀錄於本法人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社員之簽名簿及委託出席之委託書，至少應保存三年。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十九 條 （董事會及董事人數）  本法人設董事會，置董事○人，由社員總會就有行為能力之社員中選任之。  董事長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任之，對外代表本法人。  第 二十 條 （董事任期）  董事任期○年，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  本法人置監察人○人，各監察人均得單獨行使監察權。（如監察人僅置一人，後段請修正監察人單獨行使監察權。）  監察人由社員總會就有行為能能力之社員中選任之。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任期）  監察人任期○年，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紀錄製作及保存）  董事會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由主席簽名，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會議紀錄於本法人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董事之簽名簿，至少應保存三年。  第二十四條 （章則之效力）  「本法人董事會（與監察人）之組織、職權、董事、董事長（與監察人）之遴選資格、選聘與解聘程序、會議召開與決議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等，由本法人另以章則定之，並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  董事長、董事（與監察人）違反依前項所訂章則者，視同違反本章程。」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 （會計基準）  本法人會計年度定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法人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依法令規定及一般公認之會計原則設置收支帳簿冊，作為財務收支之紀錄，並依法令規定期限保存之。  前項財務收支應具合法憑證，保存年限與前項同。  第二十六條 （會計表冊編造）  本法人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社員總會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社員總會常會承認：  一、營運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結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財務報表之編製，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為之。  第二十七條 （結餘分配）  本法人於完納一切稅捐，除應提撥結餘百分之十以上，辦理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基金；另應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為營運基金外，並應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如有分配依下列比例為之：  一、社員紅利百分之○。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  三、員工紅利百分之○。  第二十八條 （表冊備置與查閱）  董事會所造具之各項表冊及監察人之查核報告書，應於社員總會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本法人事務所，社員得隨時查閱或抄錄，並得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  第二十九條 （會計表冊承認及效力）  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社員總會請求承認；經社員總會承認後，視為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法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法令適用）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或未盡事宜，依醫療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訂立日期）  本章程訂立或變更，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施行之。  本章程為○○年○○月○○日第○次變更。 |

**五、設立計畫書**

**◎應載明事項：**

（一）設立宗旨及經營理念。

（二）營運計畫：

包括改設後2年內之計畫及長期之計畫，摘要如下：

1.組織規劃及人事安排。

2.醫事人員進修計畫。

3.添購醫療設備。

4.其他。

（三）對促進公共利益之承諾：

1. 公益提撥使用計畫：包括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規劃等。
2. 對重要資訊之公開：請於計畫書中明確載明「將依政府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完整公開重要資訊」，例如，醫療品質、財務報告以及提供社區公益活動之財務狀況等。
3. 其他對公益及達成章程目的有關之承諾。

（四）結餘分配之重點及其比率、作法。

（五）醫療責任保險規劃。

**六、 現況說明書（原醫療機構現況說明）**

**◎應載明事項：**

（一）基本資料：原醫療機構基本資料，包括：名稱、負責醫師、地址、電話、原設立宗旨等相關資料。

（二）當地醫療資源概況及病人來源分析。

（三）原設立規模：

1.設置科別說明：原醫療機構設置科別說明。

2.各類病床之許可數與已開放使用數，及估算資本額基準之床數說明。

3.醫療機構組織架構圖及說明資料。

4.人員配置狀況與說明。

5.其他經許可事項。

（四）前三年醫療機構收支概況表，應包括如下：

1.醫務收入：指因提供醫療服務所獲得之收入，其科目之分類如下：

(1) 門急診收入－健保。

(2) 門急診收入－非健保。

(3) 住院收入－健保。

(4) 住院收入－非健保。

(5) 其他醫務收入－健保。

(6) 其他醫務收入－非健保。

2.醫務成本：指因提供醫療服務所產生之費用，包括人事費用、藥品費用、醫材費用、折舊費用、租金費用、事務費用、社會服務費用、教育研究發展費用、其他設備費用及其他醫務費用等。

3.管理費用：指因行政管理部門所發生之薪資、租金、文具用品、旅費、運費、郵電費、修繕費、廣告費、水電瓦斯費、保險費、交際費、稅捐、呆帳、折舊、各項耗竭及攤提、伙食費及職工福利等費用。

4.詳細內容請參考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第20條規定。

（五）前三年醫療業務營運概況說明：全年門診人次、全年急診人次、全年手術人次、全年接生人次、全年住院人日數、平均住院日、佔床率、死亡人數、死亡率、洗腎人次、社工服務個案數等其他資料。

（六）醫院土地院舍及硬體工程情形：基地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各樓層配置、樓地板面積與用途說明等資料。

**◎相關表單（本範例僅供參考）**

硬體工程一覽表

1、基地面積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積（平方公尺） |
| 基地面積 |  | OOOOOOO |
| 醫療大樓 | OOOOOOO | OOOOOOO |
| 行政大樓 | OOOOOOO | OOOOOOO |
| OO大樓 | OOOOOOO | OOOOOOO |

2、建築面積

|  |  |  |
| --- | --- | --- |
|  | 面積（平方公尺） | |
| 總樓地板面積 | OOOOOOO | |
| 樓層數 | 地上：OO層 | 地下：OO層 |
| 各樓層設計 | 用途 | 面積（平方公尺） |
| 地下一樓 | OOOOOOO | OOOOOOO |
| 地下O層 | OOOOOOO | OOOOOOO |

**七、必要財產條件之文件**

**（一）私立醫療機構改設為醫療社團法人：**

應附相關資料及設立資本額審核原則如下：

1.應檢附改設前一日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擬移轉予醫療社團法人之全部資產負債為基礎之改設日之資產負債表；會計師應以公平價值呈現該報告。

2.應檢附前開相關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與設定負擔相關文件。（包括：土地建物移轉同意書、金融機構之存款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土地、房屋或其他不動產之所有權證明文件等，如所有權狀、土地謄本、鑑價報告…。）

3.設立資本額之審核原則

（1）資本額(淨值)符合醫療法人必要財產最低標準之規定。

（2）土地、房屋之自有比例符合醫療法人必要財產最低標準之規定。

（3）改設醫療社團法人後之營運基金是否允當。

**（二）新設醫療社團法人：**

應附相關資料及設立資本額審核原則如下：

1.檢附醫療社團法人設立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所必要之財產之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與設定負擔相關文件。（包括：金融機構之存款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土地、房屋或其他不動產之所有權證明文件等…。）

2.前項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設立資本額之審核原則

（1）資本額(淨值)符合醫療法人必要財產最低標準之規定。

（2）土地、房屋之自有比例符合醫療法人必要財產最低標準之規定。

（3）營運基金是否允當。

◎**財產清冊相關表單◎**

**一、土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坐落地號** | **地目** | **面積** | **金額** | **出資人姓名** |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建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號** | **門牌號碼** | **坐落基地** | **面積** | **金額** | **出資人姓名** |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醫療設備**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規格數量** | **金額** | **出資人姓名** |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四、存款**

|  |  |  |
| --- | --- | --- |
| **存款金融機構名稱** | **金額** | **出資人姓名** |
|  |  |  |
|  |  |  |
|  |  |  |

**五、有價證券**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稱** | **原取得價格** | | **金額** | **出資人姓名** |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
| **單價** | **總價**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土地建物移轉同意書（範例）**

本人○○○茲同意將土地價值新台幣○○○元（地號○○…，持分○○）及建物價值新台幣○○○元（建號○○…）移轉於○○醫療社團法人，特立此同意書為據。

此 致

立書同意人：○○○（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註：務必蓋印鑑章，俾利地政機關查核）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八、社員名冊及出資額與持分比例表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O.**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資額（元）** | | **持分比例**  **（持分單號數）** | | **繳納出資額之年、月、日** |
| 01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簽名或蓋章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02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簽名或蓋章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03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簽名或蓋章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社員出資額繳納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員 | 身分證字號 | 繳納種類 | | | | | | | 出資金額 | 持分比例 |
| 土地 | 建物 | 醫療設備 | 存款（繳納日期） | 有價證劵 | 其他 | 銀行借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檢附設立後2年內之業務計畫預算書及所需營運資金。（包括現金預測表）**

**醫療社團法人設立後二年內之現金預測表（範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 | --- |
| **年**  **項目** | **年** | **年** |
| **期初現金餘額（1）** |  |  |
|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應收票據收現  醫務收入收現  ：  ：  合計： |  |  |
|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應付票據付現  購置固定資產  購買藥品支出  購買醫療器材支出  薪資支出  ：  ：  合計： |  |  |
|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  |  |
| **所需資金總額：（5=3+4）** |  |  |
|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  |  |
| **融資淨額（7）**  增加出資額  增加借款  償還借款  ：  ：  合計： |  |  |
|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  |  |

註：1.「要求最低現金餘額」欄，請依實際需求填列。

2.應檢附預測損益表及預測資產負債表。

**十、○○醫療社團法人董事監察人選聘章則（範例）（本範例僅供參考）**

|  |
| --- |
| **○○醫療社團法人董事監察人選聘章則（範例）**  ○○年○○月○○日變更第○條    第 一 條 （董事資格）  ○○醫療社團法人（以下簡稱本法人）之董事，由社員總會就有行為能力之社員中選任之。  第 二 條 （董事消極資格）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三、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六、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第 三 條 （董事選聘）  (範例一)  社員總會選聘董事時，每一社員均有與選聘董事人數相同之表決權數；表決時，採連記法投票，按所得選票多者計算，依序當選為董事；數人所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者。  (範例二)  社員總會選聘董事時，依本法人組織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每一社員之持分比例，計算其表決權數；表決時，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表決權數較多者，依序當選為董事；數人所得表決權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者。  (範例三)  社員總會選聘董事時，依本法人組織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每一社員之持分比例，乘以應選出董事之人數，所得之積數為每一社員之表決權數；表決時，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表決權數較多者，依序當選為董事；數人所得表決權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者。  第 四 條 （董事之任期及改選）  董事之任期○年，得連選連任。董事之任期屆滿，自動解任。  下屆董事之任期，自當屆董事任滿之次日起算。  第 五 條 （董事辭任、選聘及解聘）  董事與本法人之關係，除本法人組織章程及本章則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關係之規定。  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得隨時向本法人辭任。  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然解聘：  一、董事喪失社員資格。  二、受監護宣告。  董事之解聘，除有前項各款所定原因外，應經社員總會之決議。  第 六 條 （董事補選）  董事之缺額達三分之一以上，或具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資格之董事不符醫療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比例時，董事會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社員總會補選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  第 七 條 （董事改選）  社員總會應於當屆董事任期屆滿前，選聘下屆董事；下屆董事經選聘後，並得於就任前先行召集會議推選董事長。  社員總會無法或未及於當屆董事任期屆滿前完成下屆董事選聘時，董事長或有社員總會召集權之人，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於董事任期屆滿後續行召開社員總會選舉董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續行召開社員總會者，當屆董事於下屆董事就任前得暫行董事職權。  第 八 條 （董事會職務）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本法人組織章程及社員總會之決議。  本法人業務之執行，除醫療法或本法人組織章程規定應由社員總會決議之事項外，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 九 條 （董事會召集程序）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選舉董事長之責，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得選票最多）之董事於選舉後十五日內召集之。  前項但書所定董事會之召集，出席董事未達選舉董事長之最低出席人數，或無法選出董事長者，原召集人應於十五日內繼續召集之。  應為董事會召集之董事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召集時，得由三分之一以上之董事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召集之。  第 十 條 （董事會召集時機）  董事會應每○個月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 十一 條 （董事會決議方法）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於本法人投資之個案金額超過新臺幣○○○元者，應有全體董事出席，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為之。  第 十 二 條 （監察人）  本法人置監察人○人，由社員總會就有行為能力之社員中選任。  各監察人均得單獨行使監察權。（如監察人僅置一人，後段請修正監察人單獨行使監察權。）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七條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 十三 條 （監察人之補選）  監察人全部出缺時，董事會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召集社員總會補選至應選名額，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如監察人僅置一人，前段請修正監察人為出缺時。）  第 十四 條 （章則之施行及修正）  本章則訂立或變更，經社員總會通過，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之。  本章則為○○年○○月○○日第○次變更。 |

**備註：本章則請於申請設立時，一併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參、衛生福利部相關規定**

（請參考醫療社團法人設立本部相關函釋990901）